

項目：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

維護單位：保費帳務部

◎ 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如為電子商務適用者，得以書面或其他約訂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本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及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